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G1-001776-JDZB
联系电话:	0771-2808916

采购人： 广西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GXZC2026-G1-001776-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76-JDZB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1762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26

预算金额（元）：148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 6 项高效液相色谱仪：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6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VWD+ELSD）3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7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WDAD+示差）4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WDAD+荧光）4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VWD+SPR）2 台，用于教学科研及化学分析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482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进口产品 9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数量：4

预算金额（元）：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 台，用于教学科研及化学分析需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无。

(2) 业绩要求：无。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15 日 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项目联系人：梁秋远

项目联系方式：0771-492846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温子萱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标项一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按重要性分为三级，具体要求及否决规则如下：

▲（实质性要求指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重要指标）：影响投标竞争力及评审得分的关键因素。

一般无标识指标：允许合理偏差，需符合基本要求。

▲4.本标项采购的 6 项色谱仪产品[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6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VWD+ELSD）3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HDAD）7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WDAD+示差）4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WDAD+荧光）4 台、高效液相色谱仪（VWD+SPR）2 台]，每项色谱仪投标产品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6 项色谱仪产品应使用同一品牌。投标文件中须逐类列明品牌及型号，如同一类投标产品出现多个品牌或多个型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第 1 项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6 台、第 2 项高效液相色谱仪（VWD+ELSD）3 台、第 3 项高效液相色谱仪（HDAD）7 台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 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3 项高效液相色谱仪 (HPLC)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	6 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220V，50Hz 电源。 2.环境温度：4.0 ~ 40.0℃。 3.环境湿度：< 80%。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输液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可变波长检测器、自动馏分收集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各模块（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应为独立设计，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便于维护与升级，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模块间应采用高速数字通讯方式，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实时，支持模块间同步控制。（接受 CAN、E-line、光纤或其他等效高速总线技术）。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四元泵，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采用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可设置冲程数量≥ 2个（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入口单向阀应具备耐高盐腐蚀能力，确保在高盐流动相下长期运行不堵塞（接受主动电磁阀或经过特殊惰性化处理的被动阀设计）。 ●4.流量范围上限：$\geq 5.000\text{mL/min}$（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流量精度：$\leq 0.08\%\text{RSD}$。 6.流量准确度：$\pm 1\%$。 ▲7.最高操作压力：$\geq 600\text{Bar}$。 8.压力脉动：$< 2\%$。 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pH 值范围：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leq 1000\mu\text{L}$。 12.组分范围：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13.混合精度：$\leq 0.2\%\text{RSD}$。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功能。 ▲2.样品容量：≥ 120 位（2mL 样品瓶）。 3.进样范围：0.1~100μL。 4.进样精度：$< 0.25\%\text{RSD}$。 5.最高耐压：$\geq 600\text{bar}$。 6.交叉污染：$< 0.004\%$。 7.采用高压取样技术或等效的无气泡取样设计，确保在高有机相或易挥发溶剂进样时不产生气泡，保证进样精度和稳定性。 五、柱温箱： 1.柱温范围：5~85℃。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2.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3.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4.温度精度: $\pm 0.05^{\circ}\text{C}$。 5.控温模式: 半导体控温或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 ≥ 1 个独立控温区。 7.箱容量: 可同时放置不少于 6 根 10cm 长或者 3 根 30cm 长的色谱柱。 ▲8.柱温箱内部或外部预留原厂阀位, 支持多通阀切换, 软件可自动识别阀头类型。 六、可变波长检测器: 1.检测器类型: 双光束光度计, 支持双波长检测。 2.光源: 氙灯。 ▲3.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geq 110\text{Hz}$。 4.短期信号噪声: $< \pm 0.5 \times 10^{-5}\text{AU}$。 5.漂移: $\leq 1.0 \times 10^{-4}\text{AU/hr}$。 6.吸光度线性范围: $> 2.0\text{AU}$。 7.波长范围: 190-600nm。 8.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9.波长精度: $< \pm 0.1\text{nm}$。 10.狭缝宽度: $\leq 6.5\text{nm}$。 11.配分析型流通池: $\leq 15\mu\text{L}$ 容积, 10 mm 流通池光程。 12.配制备型流通池: $\leq 4.5\mu\text{L}$ 容积, 3 mm 流通池光程。 七、馏分收集器: 1.具有自动延迟体积校准功能, 自动测算峰检测与收集之间的时间差 (无需手动计算), 准确开启收集阀门。 ●2.自动触发收集模式: ≥ 3 种 (投标文件须详细列出全部模式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手动触发收集模式: 单击鼠标触发收集-单击鼠标结束收集 (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馏分容量: ≥ 50 个 (15mL 样品收集管) (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证明)。 5.安全性能: 漏液报警, 强制排风, 故障检测并提示。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软件工作站: 全中文界面, 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 实施方法编辑, 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 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 绘制标准曲线, 自动积分, 生成报告, 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2.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2.1 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开发的成熟软件, 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定制开发 (定制开发的软件须在设备货到后 7 日内随机验收, 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 2.2 整体要求: 须满足本标项采购 26 台液相色谱仪接入 (扩展能力: 除色谱外, 还可支持光谱和质谱等设备接入), 构建一个智慧大屏信息化管理系统, 整合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多维度数据, 通过智慧大屏界面集中展示, 须实现仪器状态、统计信息、仪器预约等关键信息在同一界面自动轮播展示、监控和管理, 提升实验室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 以实现采购人精细化管理需求。 2.3 仪器状态感知: 能够展示网络内所有连接仪器的实时状态, 包括在线, 离线, 就绪, 运行和报错等。 2.4 统计功能: 能够统计每台仪器的使用率、统计每个使用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整个实验室每天数据的采集量, 并可生成统计信息报告。 2.5 预约功能: 支持每台仪器的单独预约功能, 并可显示预约日历和预约信息 (包括: 预约人员, 预约设备, 预约时段等) 。 九、配备有机废液收集管理系统: 1.可自动收集存储液相色谱仪分析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液; 2.整个系统全密闭, 可完全杜绝废液挥发造成的二次污染。 3.具有液位传感器, 废液体积超限自动报警。 4.具有有机废气吸附收集功能。 ▲十、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1.四元梯度泵 (内置真空脱气机)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 1 套; 3.高性能入口单向阀组件 1 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 1 套; 5.自动进样器 1 套; 6.柱温箱 1 套; 7.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套; 8.馏分收集器 1 套; 9.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0.工作站硬件 (i7, 32G DDR4, 2T 机械硬盘, 27 寸 LED 显示器) 1 套; 11.色谱柱 ≥ 2 根; 12.过滤头 ≥ 4 个; 13.原厂品牌流动相瓶 ≥ 6 个; 14.滤芯 ≥ 5 个; 15.样品瓶 ≥ 500 个; 16.溶剂净化柱组件 (包含净化柱和配套支架) ≥ 1 套; 17.柱塞杆密封圈 ≥ 2 个; 18.原厂品牌氙灯 ≥ 2 个; 19.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1 套。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VWD+ELSD)	3 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 220V, 50Hz 电源。 2.环境温度: 4.0 ~ 40.0℃。 3.环境湿度: < 80%。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 四元梯度泵 (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可变波长检测器、高灵敏度蒸发光散射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各模块 (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 应为独立设计, 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 便于维护与升级, 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 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模块间应采用高速数字通讯方式, 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实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时，支持模块间同步控制。（接受 CAN、E-line、光纤或其他等效高速总线技术）。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四元泵，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采用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 3.入口单向阀应具备耐高盐腐蚀能力，确保在高盐流动相下长期运行不堵塞（接受主动电磁阀或经过特殊惰性化处理的被动阀设计）。 4.流量范围上限：≥5.000mL/min。 5.流量精度：≤0.08%RSD。 6.流量准确度：±1%。 ▲7.最高操作压力：≥600Bar。 8.压力脉动：<2%。 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pH 值范围：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1000μL。 12.组分范围：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13.混合精度：≤0.2%RSD。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功能。 2.样品容量：≥120 位（2mL 样品瓶）。 3.进样范围：0.1~100μL。 4.进样精度：<0.25% RSD。 5.最高耐压：≥600bar。 6.交叉污染：<0.004%。 7.采用高压取样技术或等效的无气泡取样设计，确保在高有机相或易挥发溶剂进样时不产生气泡，保证进样精度和稳定性。 五、柱温箱：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柱温范围：5~85℃。 2.温度稳定性：±0.1℃。 3.温度准确度：±0.5℃。 4.温度精度：±0.05℃。 5.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或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1个独立控温区。 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6根 10 cm 长或者 3 根 30 cm 长的色谱柱。 ▲8.柱温箱内部或外部预留原厂阀位，支持多通阀切换，软件可自动识别阀头类型。 六、可变波长检测器： 1.检测器类型：双光束光度计，支持双波长检测。 2.光源：氘灯。 ▲3.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10Hz。 4.短期信号噪声：< ±0.5 × 10⁻⁵AU。 5.漂移：≤1.0 × 10⁻⁴AU/hr。 6.吸光度线性范围：>2.0AU。 7.波长范围：190-600 nm。 8. 波长准确度：±1nm。 9. 波长精度：< ±0.1nm。 10. 狭缝宽度：≤6.5nm。 11.配分析型流通池：≤15μL 容积，10 mm 流通池光程。 七、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光源：采用高稳定性光源（激光、LED 或卤钨灯均可）。 2.检测器：双高灵敏度光电倍增管，含数字信号处理功能。 3.雾化器温度范围：35-85℃。 ▲4.蒸发器可设置最高温度：≥120℃（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气体流量范围：900-3000mL/min。 6.动态范围：4个数量级。 7.短期噪音：<0.1LSU/h。 8.漂移：<1LSU/h。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洗脱液流量范围：0.2-5.0mL/min。 ▲11.该检测器须与高效液相色谱仪主机为同一制造厂商生产提供（不接受贴牌产品），由同一套色谱软件统一控制，不接受不同品牌设备的拼凑及混搭方式配置，且售后服务中的培训、维修等服务均由同一厂家工程师统一提供。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软件工作站：全中文界面，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实施方法编辑，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绘制标准曲线，自动积分，生成报告，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2.仪器集成触摸控制面板： ●2.1 具备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可选角色种类≥ 2种（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2 可设定≥ 10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可包含至少3项不同的系统准备或系统停止前的工作，包含排气泡，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3 具有自动或自定义判定排气泡和平衡终点的方式。 3.流动相液位监控模块： ●3.1 具有流动相液位感应功能，可自动监测≥ 4个流动相瓶的实时液位（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2 通过分析软件可实时监测和预测序列中的流动相消耗量，并可在开始序列之前就流动相不够支持运行整个序列时做提前预警。 ▲4.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4.1 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开发的成熟软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定制开发（定制开发的软件须在设备货到后7日内随机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2 整体要求：须满足本标项采购26台液相色谱仪接入（扩展能力：除色谱外，还可支持光谱和质谱等设备接入），构建一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个智慧大屏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多维度数据，通过智慧大屏界面集中展示，须实现仪器状态、统计信息、仪器预约等关键信息在同一界面自动轮播展示、监控和管理，提升实验室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采购人精细化管理需求。 4.3 仪器状态感知：能够展示网络内所有连接仪器的实时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就绪，运行和报错等。 4.4 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每台仪器的使用率、统计每个使用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整个实验室每天数据的采集量，并可生成统计信息报告。 4.5 预约功能：支持每台仪器的单独预约功能，并可显示预约日历和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员，预约设备，预约时段等）。 ▲九、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1.四元梯度泵（内置真空脱气机）1套；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 1套； 3.高性能入口单向阀组件 1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 1套； 5.自动进样器 1套； 6.柱温箱 1套； 7.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套； 8.蒸发光散射检测器 1套； 9.仪器集成触摸控制面板 1套； 10.流动相液位监控模块 1套； 11.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套； 12.工作站硬件（i7，32G DDR4，2T 机械硬盘，27 寸 LED 显示器）1套； 13.色谱柱≥ 2根； 14.过滤头≥ 4个； 15.原厂品牌流动相瓶≥ 6个； 16.滤芯≥ 5个； 17.样品瓶≥ 500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8.溶剂净化柱组件（包含净化柱和配套支架） ≥ 1 套； 19.柱塞杆密封圈 ≥ 2 个； 20.原厂品牌氙灯 ≥ 2 个； 21.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1套。
3	高效液相色谱仪 (HDAD)	7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220V，50Hz 电源。 2.环境温度：4.0 ~ 40.0℃。 3.环境湿度：< 95%。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四元梯度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高灵敏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 各模块（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应为独立设计，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便于维护与升级，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模块间应采用高速数字通讯方式，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实时，支持模块间同步控制。（接受 CAN、E-line、光纤或其他等效高速总线技术）。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高压四元泵，四溶剂流路，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自动冲洗阀和主动密封垫清洗装置。 ▲2. 采用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可设置冲程数量 ≥ 2 个（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 为保证流动相的充分混合，要求泵内置混合器数量 ≥ 2 个。 ▲4. 流量范围上限： $\geq 5.000\text{mL/min}$ 。 5.流量精度： $\leq 0.07\%\text{RSD}$ 。 6.流量准确度： $\pm 1\%$ 。 ▲7. 最高操作压力： $\geq 800\text{Bar}$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8.压力脉动: < 1%。 9.压缩因子补偿: 自动。 10.pH 值范围: 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 $\leq 1000\mu\text{L}$。 12.组分范围: 0-100%。 13.混合精度: $\leq 0.2\%\text{RSD}$。 ▲14.具备智能化的方法转换与系统适配功能。色谱工作站应内置方法转换工具或系统模拟模块,能够根据不同液相系统的物理参数(如延迟体积、泵混合行为)自动计算并优化梯度程序。在将现有 HPLC 或 UHPLC 方法转移至不同品牌或不同型号的仪器时,软件能自动补偿系统差异,确保在无需人工计算的情况下,获得与原方法一致的保留时间和色谱峰分离度,支持快速的方法转移与验证。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功能。 2.样品容量: ≥ 120 位 (2mL 样品瓶)。 3.进样范围: 0.1~100μL。 4.进样精度: < 0.25%RSD。 5.最高耐压: $\geq 800\text{bar}$。 6.交叉污染: <0.004%。 7.采用高压取样技术或等效的无气泡取样设计,确保在高有机相或易挥发溶剂进样时不产生气泡,保证进样精度和稳定性。 五、柱温箱: 1.柱温范围: 5~85℃。 2.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3.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4.温度精度: $\pm 0.05^\circ\text{C}$。 ▲5.控温模式: 半导体控温,不接受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 ≥ 1 个独立控温区。 ●7.箱容量: 可同时放置 ≥ 6 根 10cm 长或者 3 根 30cm 长的色谱柱(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8.柱温箱内部配置原厂色谱柱切换阀, ≥ 3 柱自动切换 (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六、高灵敏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光学元件数: ≥ 1024。 2.光源: 氙灯。 3.检测通道: 可同时输出 8 个实时信号。 4.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geq 110\text{Hz}$。 5.短期噪音: $< 1.0 \times 10^{-5}\text{AU}$。 6.基线漂移: $< 0.5 \times 10^{-3}\text{AU/h}$ (在 230nm 条件下)。 7.吸光度线性范围: $\geq 2\text{AU}$ (5%) (在 265nm 条件下)。 8.波长范围: 190-640nm。 9.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10.波长精度: $< \pm 0.1\text{nm}$。 ▲11.流通池: 容积$\leq 1\mu\text{L}$, 光程$\leq 10\text{ mm}$。 七、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软件工作站: 全中文界面, 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 实施方法编辑, 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 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 绘制标准曲线, 自动积分, 生成报告, 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2.仪器集成触摸控制面板: 2.1 具备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可选角色种类≥ 2 种。 2.2 可设定≥ 10 个任务程序, 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 每个任务程序中可包含至少 3 项不同的系统准备或系统停止前的工作, 包含排气泡, 预冲洗, 平衡, 后冲洗等。 2.3 具有自动或自定义判定排气泡和平衡终点的方式。 3.流动相液位监控模块: 3.1 具有流动相液位感应功能, 可自动监测≥ 4 个流动相瓶的实时液位。 3.2 通过分析软件可实时监测和预测序列中的流动相消耗量, 并可在开始序列之前就流动相不够支持运行整个序列时做提前预警。 ▲4.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4.1 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开发的成熟软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定制开发（定制开发的软件须在设备货到后 7 日内随机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4.2 整体要求：须满足本标项采购 26 台液相色谱仪接入（扩展能力：除色谱外，还可支持光谱和质谱等设备接入），构建一个智慧大屏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多维度数据，通过智慧大屏界面集中展示，须实现仪器状态、统计信息、仪器预约等关键信息在同一界面自动轮播展示、监控和管理，提升实验室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采购人精细化管理需求。 4.3 仪器状态感知：能够展示网络内所有连接仪器的实时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就绪，运行和报错等。 4.4 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每台仪器的使用率、统计每个使用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整个实验室每天数据的采集量，并可生成统计信息报告。 4.5 预约功能：支持每台仪器的单独预约功能，并可显示预约日历和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员，预约设备，预约时段等）。 ▲八、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1.四元梯度泵（内置真空脱气机）1 套；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 1 套； 3.高性能入口单向阀组件 1 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 1 套； 5.自动进样器 1 套； 6.柱温箱 1 套； 7.高灵敏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8.用于在线柱切换的阀（不低于 3 柱自动切换）1 套； 9.仪器集成触摸控制面板 1 套； 10.流动相液位监控模块 1 套； 11.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2.工作站硬件（i7，32G DDR4，2T 机械硬盘，27 寸 LED 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示器) 1 套; 13.色谱柱 ≥ 2 根; 14.过滤头 ≥ 4 个; 15.原厂品牌流动相瓶 ≥ 6 个; 16.滤芯 ≥ 5 个; 17.样品瓶 ≥ 500 个; 18.溶剂净化柱组件 (包含净化柱和配套支架) ≥ 1 套; 19.柱塞杆密封圈 ≥ 2 个; 20.原厂品牌氙灯 ≥ 1 个; 21.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1 套; 22.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共 1 套。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WDA D+示差)	4 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 220V, 50Hz 电源。 2.环境温度: 4.0 ~ 40.0℃。 3.环境湿度: < 80%。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 四元梯度泵 (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示差折光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各模块 (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 应为独立设计, 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 便于维护与升级, 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 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模块间应采用高速数字通讯方式, 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实时, 支持模块间同步控制。(接受 CAN、E-line、光纤或其他等效高速总线技术)。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 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 拆装迅速方便, 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四元泵, 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 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采用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 (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 可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置冲程数量≥ 2个（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入口单向阀应具备耐高盐腐蚀能力，确保在高盐流动相下长期运行不堵塞（接受主动电磁阀或经过特殊惰性化处理的被动阀设计）。 4.流量范围上限：$\geq 5.000\text{mL/min}$。 5.流量精度：$\leq 0.08\%\text{RSD}$。 6.流量准确度：$\pm 1\%$。 ▲7.最高操作压力：$\geq 600\text{Bar}$。 8.压力脉动：$< 2\%$。 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pH 值范围：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leq 1000\mu\text{L}$。 12.组分范围：0 ~ 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13.混合精度：$\leq 0.2\%\text{RSD}$。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功能。 2.样品容量：≥ 120 位（2mL 样品瓶）。 3.进样范围：0.1~100μL。 4.进样精度：$< 0.25\%\text{RSD}$。 5.最高耐压：$\geq 600\text{bar}$。 6.交叉污染：$< 0.004\%$。 7.采用高压取样技术或等效的无气泡取样设计，确保在高有机相或易挥发溶剂进样时不产生气泡，保证进样精度和稳定性。 五、柱温箱： 1.柱温范围：5~85$^{\circ}\text{C}$。 2.温度稳定性：$\pm 0.1^{\circ}\text{C}$。 3.温度准确度：$\pm 0.5^{\circ}\text{C}$。 4.温度精度：$\pm 0.05^{\circ}\text{C}$。 ▲5.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或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 1个独立控温区。 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 6根 10 cm 长或者 3 根 30 cm 长的色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谱柱。 ▲8.柱温箱内部或外部预留原厂阀位，支持多通阀切换，软件可自动识别阀头类型。 六、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光学元件数：≥1024； 2.光源：采用长寿命光源（氙灯、钨灯或氩灯均可）。 3.检测通道：可同时输出≥4个实时信号。 4.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10Hz。 5.短期噪音：< 0.7×10^{-5} AU。 6.漂移：< 0.9×10^{-3} AU/h。 7.吸光度线性范围：≥2AU。 ●8.可设置波长上限：≥800nm（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9.波长准确度：±1nm。 10.流通池：容积≤13μL，光程≤10mm。 七、示差折光检测器： 1.示差折光范围：1.00 – 1.75RIU。 2.测量范围：± 600×10^{-6} RIU。 3.光学系统温度控制：室温+5℃-55℃。 4.样品池：池体积≤8μL。 5.短期噪音：< ± 2.5×10^{-9} RIU。 6.漂移：< 200×10^{-9} RIU/h。 ▲7.最大数据采集速率：≥70Hz（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软件工作站：全中文界面，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实施方法编辑，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绘制标准曲线，自动积分，生成报告，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2.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2.1 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开发的成熟软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定制开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发（定制开发的软件须在设备货到后 7 日内随机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2 整体要求：须满足本标项采购 26 台液相色谱仪接入（扩展能力：除色谱外，还可支持光谱和质谱等设备接入），构建一个智慧大屏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多维度数据，通过智慧大屏界面集中展示，须实现仪器状态、统计信息、仪器预约等关键信息在同一界面自动轮播展示、监控和管理，提升实验室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采购人精细化管理需求。 2.3 仪器状态感知：能够展示网络内所有连接仪器的实时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就绪，运行和报错等。 2.4 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每台仪器的使用率、统计每个使用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整个实验室每天数据的采集量，并可生成统计信息报告。 2.5 预约功能：支持每台仪器的单独预约功能，并可显示预约日历和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员，预约设备，预约时段等）。 ▲九、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1.四元梯度泵（内置真空脱气机）1 套；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 1 套； 3.高性能入口单向阀组件 1 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 1 套； 5.自动进样器 1 套； 6.柱温箱 1 套； 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8.示差折光检测器 1 套； 9.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0.工作站硬件（i7，32G DDR4，2T 机械硬盘，27 寸 LED 显示器）1 套。 11.色谱柱≥ 2 根。 12.过滤头≥ 4 个。 13.原厂品牌流动相瓶≥ 6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4.滤芯 ≥ 5 个。 15.样品瓶 ≥ 500 个。 16.溶剂净化柱组件（包含净化柱和配套支架） ≥ 1 套。 17.柱塞杆密封圈 ≥ 2 个。 18.原厂品牌氙灯 ≥ 1 个。 19.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1套。
5	高效液相色谱仪 (WDA D+荧光)	4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220V，50Hz 电源。 2.环境温度：4.0 ~ 40.0℃。 3.环境湿度：< 80%。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四元梯度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二极管阵列检测器、荧光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各模块（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应为独立设计，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便于维护与升级，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模块间应采用高速数字通讯方式，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实时，支持模块间同步控制。（接受 CAN、E-line、光纤或其他等效高速总线技术）。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四元泵，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采用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可设置冲程数量 ≥ 2 个（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入口单向阀应具备耐高盐腐蚀能力，确保在高盐流动相下长期运行不堵塞（接受主动电磁阀或经过特殊惰性化处理的被动阀设计）。 4.流量范围上限： $\geq 5.000\text{mL/min}$ 。 5.流量精度： $\leq 0.08\%\text{RSD}$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6.流量准确度： $\pm 1\%$。 ▲7.最高操作压力： $\geq 600\text{Bar}$。 8.压力脉动： $< 2\%$。 9.压力补偿因子： 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pH 值范围： 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 $\leq 1000\mu\text{L}$。 12.组分范围： 0 ~ 100%， 最小递增率为 0.1%。 13.混合精度： $\leq 0.2\%\text{RSD}$。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具备柱前衍生化、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功能。 2.样品容量： ≥ 120 位（2mL 样品瓶）。 3.进样范围： 0.1~100μL。 4.进样精度： $< 0.25\%\text{RSD}$。 5.最高耐压： $\geq 600\text{bar}$。 6.交叉污染： $< 0.004\%$。 7.采用高压取样技术或等效的无气泡取样设计，确保在高有机相或易挥发溶剂进样时不产生气泡，保证进样精度和稳定性。 五、柱温箱： 1.柱温范围： 5~85℃。 2.温度稳定性： $\pm 0.1^\circ\text{C}$ 3.温度准确度： $\pm 0.5^\circ\text{C}$ 4.温度精度： $\pm 0.05^\circ\text{C}$ 5.控温模式： 半导体控温或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 ≥ 1 个独立控温区 7.箱容量： 可同时放置 ≥ 6 根 10cm 长或者 3 根 30cm 长的色谱柱 ▲8.柱温箱内部或外部预留原厂阀位，支持多通阀切换，软件可自动识别阀头类型。 六、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光学元件数： ≥ 1024 2.光源： 采用长寿命光源（氙灯、钨灯或氙灯均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3.检测通道：可同时输出≥ 4个实时信号（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4.最大数据采集速率：$\geq 110\text{Hz}$ 5.短期噪音：$< 0.7 \times 10^{-5}\text{AU}$ 6.漂移：$< 0.9 \times 10^{-3}\text{AU/h}$ 7.吸光度线性范围：$\geq 2\text{AU}$ 8.可设置波长上限：$\geq 800\text{nm}$ 9.波长准确度：$\pm 1\text{nm}$; 10.流通池：容积$\leq 13\mu\text{L}$，光程$\leq 10\text{mm}$。 七、荧光检测器： 1.灵敏度： 拉曼 (H_2O) > 500（信号时测量）。 拉曼 (H_2O) > 3000（暗值时测量）。 2.光源：采用长寿命氙灯光源（脉冲、连续或高频闪烁均可），具备高能量输出及自动能量稳定功能，寿命≥ 2000小时。 3.最大数据采集速率：$\geq 70\text{Hz}$。 ▲4.可设置激发波长上限$\geq 890\text{nm}$（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可设置发射波长上限$\geq 900\text{nm}$（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6.波长准确度：$\pm 3\text{nm}$。 7.波长重现性：$\pm 0.2\text{nm}$。 8.流通池体积：$\leq 13\mu\text{L}$。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软件工作站：全中文界面，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实施方法编辑，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示色谱图，绘制标准曲线，自动积分，生成报告，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2.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2.1 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开发的成熟软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定制开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发（定制开发的软件须在设备货到后 7 日内随机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2 整体要求：须满足本标项采购 26 台液相色谱仪接入（扩展能力：除色谱外，还可支持光谱和质谱等设备接入），构建一个智慧大屏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多维度数据，通过智慧大屏界面集中展示，须实现仪器状态、统计信息、仪器预约等关键信息在同一界面自动轮播展示、监控和管理，提升实验室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采购人精细化管理需求。 2.3 仪器状态感知：能够展示网络内所有连接仪器的实时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就绪，运行和报错等。 2.4 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每台仪器的使用率、统计每个使用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整个实验室每天数据的采集量，并可生成统计信息报告。 2.5 预约功能：支持每台仪器的单独预约功能，并可显示预约日历和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员，预约设备，预约时段等）。 ▲九、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1.四元梯度泵（内置真空脱气机）1 套；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 1 套； 3.高性能入口单向阀组件 1 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 1 套； 5.自动进样器 1 套； 6.柱温箱 1 套； 7.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1 套； 8.荧光检测器 1 套； 9.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10.工作站硬件（i7，32G DDR4，2T 机械硬盘，27 寸 LED 显示器，彩色激光报告输出终端）1 套； 11.色谱柱≥ 2 根； 12.过滤头≥ 4 个； 13.原厂品牌流动相瓶≥ 6 个；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4.滤芯 ≥ 5 个； 15.样品瓶 ≥ 500 个； 16.溶剂净化柱组件（包含净化柱和配套支架） ≥ 1 套； 17.柱塞杆密封圈 ≥ 2 个； 18.原厂品牌氙灯 ≥ 1 个； 19.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1套。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VWD+SPR)	2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电源：220V，50Hz 电源。 2.环境温度：4.0 ~ 40.0℃。 3.环境湿度：< 80%。 二、仪器总体要求： 1.该系统由：四元梯度泵（内置脱气机）、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可变波长紫外分光光度计、在线蛋白活性检测器原装色谱工作站组成。 ▲2.各模块（泵、进样器、柱温箱、检测器等）应为独立设计，支持堆叠安装或分开独立使用，便于维护与升级，不接受不可拆分的整体式结构。 3.每个模块均为前面板掀开方式，便于维护跟操作。 4.各模块间应采用高速数字通讯方式，确保数据传输稳定、实时，支持模块间同步控制。（接受 CAN、E-line、光纤或其他等效高速总线技术）。 5.所有模块均设有漏液传感器，自动漏液检测跟报警。 6.所有模块外盖均可回收利用，拆装迅速方便，而且利于通风跟散热。 三、泵系统： 1.四元泵，内置四通道真空脱气机，在线柱塞清洗装置。 ▲2.采用串联式双柱塞往复泵（或等效低脉动泵技术），可设置冲程数量 ≥ 2 个（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入口单向阀应具备耐高盐腐蚀能力，确保在高盐流动相下长期运行不堵塞（接受主动电磁阀或经过特殊惰性化处理的被动阀设计）。 4.流量范围上限： $\geq 5.000\text{mL/min}$ 。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5.流量精度：≤0.08%RSD。 6.流量准确度：±1%。 ▲7.最高操作压力：≥600Bar。 8.压力脉动：<2%。 9.压力补偿因子：用户可根据流动相压缩系数选择。 10.pH 值范围：1.0-12.5。 11.系统延迟体积：≤1000μL。 12.组分范围：0~100%，最小递增率为 0.1%。 13.混合精度：≤0.2%RSD。 四、自动进样器： ▲1.可进行编程进样，柱前样品自动稀释和自动混合等功能； 2.样品容量：≥120 位（2mL 样品瓶）。 3.进样范围：0.1-100μL。 4.进样精度：<0.25%RSD。 5.最高耐压：≥600bar。 6.交叉污染：<0.004%。 7.采用高压取样技术或等效的无气泡取样设计，确保在高有机相或易挥发溶剂进样时不产生气泡，保证进样精度和稳定性。 五、柱温箱： 1.柱温范围：5-85℃。 2.温度稳定性：±0.1℃。 3.温度准确度：±0.5℃。 4.温度精度：±0.05℃。 5.控温模式：半导体控温或风冷式设计。 ▲6.单个柱温箱内具有≥2 个独立控温区，每个温区可独立设置不同温度（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2 根色谱柱。 ▲8.柱温箱内部或外部预留原厂阀位，支持多通阀切换，软件可自动识别阀头类型。 六、可变波长检测器： 1.检测器类型：双光束光度计，支持双波长检测。 2.光源：氙灯。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3.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10Hz。 4.短期信号噪声：< $\pm 0.5 \times 10^{-5}$ AU。 5.漂移：≤1.0×10^{-4} AU/hr。 6.吸光度线性范围：> 2.0AU。 7.波长范围：190-600 nm。 8. 波长准确度：± 1nm。 9. 波长精度：< ± 0.1 nm。 10. 狭缝宽度：≤6.5nm。 11.配分析型流通池：≤15μL 容积，10 mm 流通池光程。 七、在线蛋白活性检测器（原厂或第三方产品均可）： 1.工作原理：表面等离子共振，实时监测生物分子间的相互作用全过程。 ▲2.要求液相色谱系统能和该检测器信号实时联动（投标时须提供该检测器的操作软件截图证明）。 ▲3.样本检测的折射率范围：1.33-1.42。 ▲4.响应信号动态范围：0-110000RU（投标时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5.全自动芯片定位系统，配套使用的多种生物芯片，如 CM 系列等。 6.可实现复杂样本的在线亲和检测。 八、自动样品净化系统或装置（原厂或第三方产品均可）： ▲1.双通道设计，兼容 13mm，25mm，33mm 等不同直径的针式过滤膜和 10mL 注射器，可以同时处理两个样品过滤工作（投标文件须提供图片证明）。 ▲2.触摸屏控制，仪器内置样品过滤程序，过滤前可自动润洗液相色谱进样小瓶，润洗次数和体积可通过触摸屏自由设定（投标文件须提供图片证明）。 ●3.最大过滤速度≥5mL/min，具有压力过载报警，遇到过滤器堵塞，设备自动停机（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九、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1.原装软件工作站：全中文界面，可控制液相色谱仪所有参数和运行，实施方法编辑，自动进行序列样品分析，实时在线显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示色谱图，绘制标准曲线，自动积分，生成报告，具有自我诊断程序。 ▲2.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2.1 该信息化管理系统可以是设备原厂或第三方开发的成熟软件，或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委托第三方按采购人要求另行定制开发（定制开发的软件须在设备货到后 7 日内随机验收，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2.2 整体要求：须满足本标项采购 26 台液相色谱仪接入（扩展能力：除色谱外，还可支持光谱和质谱等设备接入），构建一个智慧大屏信息化管理系统，整合实验室日常运行中产生的多维度数据，通过智慧大屏界面集中展示，须实现仪器状态、统计信息、仪器预约等关键信息在同一界面自动轮播展示、监控和管理，提升实验室管理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以实现采购人精细化管理需求。 2.3 仪器状态感知：能够展示网络内所有连接仪器的实时状态，包括在线，离线，就绪，运行和报错等。 2.4 统计功能：能够统计每台仪器的使用率、统计每个使用人员的工作量、统计整个实验室每天数据的采集量，并可生成统计信息报告。 2.5 预约功能：支持每台仪器的单独预约功能，并可显示预约日历和预约信息（包括：预约人员，预约设备，预约时段等）。 ▲八、每台设备配置要求： 1.四元梯度泵（内置真空脱气机）1 套； 2.液相色谱仪系统工具包 1 套； 3.高性能入口单向阀组件 1 套； 4.在线柱塞杆密封冲洗装置 1 套； 5.自动进样器 1 套； 6.柱温箱 1 套； 7.可变波长紫外检测器 1 套； 8.在线活蛋白检测器 1 套； 9.原装色谱工作站软件 1 套；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0.工作站硬件（i7，32G DDR4，2T 机械硬盘，27 寸 LED 显示器）1 套； 11.色谱柱 ≥ 2 根； 12.过滤头 ≥ 4 个； 13.原厂品牌流动相瓶 ≥ 6 个； 14.滤芯 ≥ 5 个； 15.样品瓶 ≥ 500 个； 16.溶剂净化柱组件（包含净化柱和配套支架） ≥ 1 套； 17.柱塞杆密封圈 ≥ 2 个； 18.原厂品牌氙灯 ≥ 1 个； 19.CM5 芯片 ≥ 5 套； 20.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1 套； 21.自动样品净化系统或装置 1 套。

注:

-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
- 2.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 ① 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②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 / 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交货时间	标项 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国产产品 30 日/进口产品 90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	广西中医药大学, 由采购人指定校区 (南宁市)。
4	▲质保期	1.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 ≥ 5 年。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要求整机及所有配套配件均由原厂直接提供质保服务, 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原厂负责提供上门维修、故障部件更换及系统软件升级等全部售后保障服务。质保期满后, 由原厂提供终身技术维护支持, 并以原厂最优优惠价格供应各类原装零配件。
5	安装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址后, 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 7 天内到现场安装, 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 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 至能独立操作, 简单故障的排除。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6	▲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 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 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质保期内, 每年工程师到校培训次数 ≥ 3 次。
7	售后服务	▲1.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2.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 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 不接受邮递) 如现场因装修未完工不具备安装条件, 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仓储服务, 交货及安装时间顺延。 3.故障响应时间: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 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配件齐备情况下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制造商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负责提供应用文集、使用手册等资料。定期进行技术回访(电话或现场回访)。 ▲5.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保修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 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 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 供应商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按单台设备分批供货、分别验收、分别支付：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台设备剩余 70%合同款。若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9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数额规定：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4.退还条件与时间：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11	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2) 验收程序 ①本项目实行分批供货、分批验收。供应商完成单批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②验收时统一核查设备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序列号及色谱柱等备品备件、全套技术资料是否与合同一致，设备安装调试后在采购人指定实验环境完成连续试运行并检测各项关键性能稳定性，期间若出现性能不达标或设备故障由供应商限时修复更换。全部流程完成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安装报告、维护手册等项目文档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标准逐项核验。 ③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验

		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标项二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按重要性分为三级，具体要求及否决规则如下：

▲（实质性要求指标）：为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重要指标）：影响投标竞争力及评审得分的关键因素。

一般无标识指标：允许合理偏差，需符合基本要求。

▲4.本标项采购的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 台，投标产品须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投标文件中须逐类列明品牌及型号，如同一类投标产品出现多个品牌或多个型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是

本项目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 台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

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无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无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 台	工业	一、工作条件要求： 1.1 环境温度：4-40℃。 1.2 环境湿度：20%-80%。 1.3 电压：110-220V。 二、性能指标： 2.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 2.1.1 流速范围：0-2.000 mL/min 或更宽，以 0.001mL/min 为增量。 2.1.2 流量精度：≤0.080%RSD，六次重复进样测定。 2.1.3 溶剂数量：4，可扩展到 9 路溶剂。 ▲2.1.4 最高操作压力：系统整体压力≥1000bar。 2.1.5 延迟体积：<300μL，（包括 100μL 混合器）。 ●2.1.6 五通道在线脱气机，流动相与进样器都能脱气（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1.7 混合方式：低压混合，四元梯度。 2.1.8 流速准确度：±1.0%。 2.1.9 梯度准确度：±0.5%，不随反压变化。 2.1.10 梯度精度：<0.15%or ±0.04minSD，不随反压变化。 2.1.11 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2.1.12 梯度曲线：预置不少于 10 条梯度曲线，包含线性、步进、凹线和凸线，直接输入数字即可调用对应的梯度曲

			线（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1.13 延迟体积、梯度准确度和梯度精度指标不随反压变化。 ▲2.1.14 具备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或 pH 梯度的能力（可通过软件控制、泵系统或自动溶剂管理器实现，提供至少 3 种梯度变化方式，如流动相组成、流速、pH 值变化等）（投标文件提供系统运行截图）。 2.1.15 泵密封清洗：配备自动清洗系统，用于冲洗高压密封件的后部和柱塞杆。 ▲2.1.16 梯度变化模式：预编 11 种梯度曲线，分为 1 线性、2 步进、3 凹线、4 凸线四种类型，具备智能梯度起点技术，在不更改实验参数情况下，可调节梯度起始时间（投标文件提供系统运行截图）。 ●2.1.17 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2 超高效自动进样器 2.2.1 样品数量：不少于 90 位 2mL 样品瓶，可扩展。 ▲2.2.2 进样范围：0.1-100.0μL，自动进样循环时间：<30 s（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2.3 控温范围：4.0-40.0℃，升降温两用。 2.2.4 进样次数：每个样品 1-99 次进样。 2.2.5 进样精度：<0.5%RSD。 2.2.6 进样线性度：>0.999。 2.2.7 样品污染度：<0.0025%。 ▲2.2.8 其他功能：自动稀释、自动添加（衍生功能）和预加载。 2.3 柱温箱（双柱温箱） 2.3.1 柱温箱 1（适应超高效色谱柱） 1) 控温范围：20-90℃，0.1℃为增量。 2) 控温准确度：±0.5℃。 3) 温度稳定性：±0.3℃。 ▲4) 柱使用追踪：具备智能芯片技术，利用色谱柱信息管理功能追踪并存档色谱柱的使用历史。内容包括色谱柱测
--	--	--	---

		试报告及填料特性、最小最大柱压力、温度、操作者、进样次数等信息。（投标文件提供系统运行截图）。 2.3.2 柱温箱 2（适应常规色谱柱） ▲1) 柱温箱控温范围：室温 ~ 70℃。 2) 即插主动式溶剂预热器（投标文件提供实物照片）。 2.4 超高效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2.4.1 波长范围：190 到 800nm。 ●2.4.2 光源：全程氙灯无需切换钨灯（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4.3 波长准确度：± 1nm。 2.4.4 波长重现性：± 0.1nm。 ▲2.4.5 基线噪音：≤ ± 3 × 10⁻⁶AU。 2.4.6 基线漂移：≤ 1.0 × 10⁻³AU/hour。 2.4.7 采样率：≥ 80Hz。 2.5 电雾式检测器 2.5.1 支持流速范围：0.010 – 2.000 mL/min。 2.5.2 蒸发模式种类：≥ 2 种，室温（关闭）或加热。 ●2.5.3 可设置蒸发温度：10 – 100℃，设定值高于环境温度 5℃。（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5.4 动态范围：≥ 4 个数量级。 ▲2.5.5 最高采集频率：≥ 200 Hz，采集通道数：≥ 4（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5.6 软件控制：液相软件直接控制电喷雾检测器进行样品检测，而非借助数模转换器进行数据采集，检测器参数在液相软件中直接进行设置。 ●2.5.7 滤波器：海明滤波器，范围 0.01-5.0s 连续可调（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5.8 滤波模式：≥ 5 档（慢速、正常、快速、其他低速和其他快速）（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5.9 气体供给：高纯氮气（≥ 99.9%）或洁净压缩空气，耗气量：≤ 4L/min。 ●2.5.10 流路管理：内置 2 位切换阀，软件/方法/TTL 控制。安全设置：有。异常状况自动排废。（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	--	---

			▲2.5.11 诊断通道: ≥ 5。(喷雾器气压 (psi)、蒸发器温度 ($^{\circ}\text{C}$)、离子阱电压 (V)、电晕充电器电流 (μA)、混合室温度 ($^{\circ}\text{C}$), 便于故障追踪与审计。(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5.12 离子阱电压范围: 20-600V 可调节 (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 2.6 蒸发光检测器 ▲2.6.1 蒸发光检测器与液相色谱仪为同一品牌, 确保分析的准确性 (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文件)。 2.6.2 雾化器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加热、常温、冷却。 2.6.3 雾化器气流量: 300-3000$\mu\text{L}/\text{min}$。 2.6.4 光源: 卤钨灯, 寿命 2000 小时。 2.7 数据库色谱软件 (原厂软件, 提供原厂序列号) 2.7.1 是在最新 Windows (64 位) 操作系统下编写和测试, 支持多窗口、多任务的操作模式。 2.7.2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 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2.7.3 内置图文数据库, 不需要额外付费, 具有数据管理功能, 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投标文件提供系统运行截图证明材料)。 2.7.4 多级操作界面: 操作者可根据需要, 选择不同操作界面, 适合初学者使用、常规实验分析和专家级分析。 2.7.5 具有数据安全性: 符合 cGMP/GLP 和 21 CFR Part 11 法规的要求。登录时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用户名, 密码和权限, 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 互不干扰, 防止了数据的误删除。 2.7.6 直观而强大的谱图比较功能。对光电二极管检测器的数据可以建立光谱谱库; 可以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2.7.7 积分模式: 支持传统积分及智能峰拟合算法 (如峰尖寻迹、肩峰识别、负峰处理等), 并提供算法说明或示例。 ▲三、4 台设备配置要求: 3.1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输液泵 4 套;
--	--	--	---

			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自动进样器 4 套； 3.3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柱温箱 4 套； 3.4 常规色谱柱柱温箱 4 套； 3.5 超高效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4 套； 3.6 电雾式检测器 1 套； 3.7 蒸发光检测器 1 套； 3.8 原厂品牌溶剂瓶 ≥ 24 个； 3.9 原厂品牌 2mL 样品瓶 ≥ 2000 个； 3.10 色谱软件 4 套； 3.11 超高效液相色谱柱 ≥ 8 根； 3.12 过滤头 ≥ 16 个； 3.13 滤芯 ≥ 20 个； 3.14 UPLC 用保护柱 ≥ 8 套； 3.15 有机废液储存处理系统 ≥ 4 套； 3.16 柱塞杆密封圈 ≥ 8 个； 3.17 工作站硬件（i7，32G DDR4，2T 机械硬盘，27 寸 LED 显示器）4 套； 3.18 原厂品牌氙灯 ≥ 4 根； 3.19 氮气发生器 1 套。
--	--	--	--

注：

- 1.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
- 2.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 ① 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②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 / 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3.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1	报价说明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含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履约验收、售后服务的费用，质保期内维修、养护、软件升级等费用。

		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交货时间	标项 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3	交货地点	广西中医药大学，由采购人指定校区（南宁市）。
4	▲质保期	1.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起 ≥ 5 年。 2.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要求整机及所有配套配件均由原厂直接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原厂负责提供上门维修、故障部件更换及系统软件升级等全部售后保障服务。质保期满后，由原厂提供终身技术维护支持，并以原厂最优优惠价格供应各类原装零配件。
5	安装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址后，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 7 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对用户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6	▲培训	为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维修、日常养护等方面的培训，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使用，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等由采购人指定。质保期内，每年工程师到校培训次数 ≥ 3 次。
7	售后服务	▲1.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2.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不接受邮递）如现场因装修未完工不具备安装条件，由供应商负责提供仓储服务，交货及安装时间顺延。 3.故障响应时间：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配件齐备情况下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制造商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负责提供应用文集、使用手册等资料。定期进行技术回访（电话或现场回访）。 ▲5.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保修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

		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供应商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8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按单台设备分批供货、分别验收、分别支付：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台设备剩余 70%合同款。若供应商未按时开具发票，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9	履约保证金	1.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数额规定：合同金额的 5%（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3.缴纳时间：合同签订之前。供应商须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 4.退还条件与时间：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供应商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供应商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如供应商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供应商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扣除采购人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供应商。
11	履约验收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以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合同作为验收合格的根本依据。 (2) 验收程序 ①本项目实行分批供货、分批验收。供应商完成单批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 ②验收时统一核查设备包装、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序列号及色谱柱等备品备件、全套技术资料是否与合同一致，设备安装调试后在采购人指定实验环境完成连续试运行并检测各项关键性能稳定性，期间若出现性能不达标或设备故障由供应商限时修复更换。全部流程完成且供应商提交完整安装报告、维护手册等项目文档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标准逐项核验。 ③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供应商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执行,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10	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 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 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G1-001776-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1507 号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					
1.6	踏勘	☒ 不组织					
1.7.2	分包	不接受分包。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1、缴纳方式一： (1)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标项号	标项名称	保证金金额（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1	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140000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30210485816362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28000			30210485130885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3) 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缴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将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_____ 演示形式：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 检测内容：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5.3.1	信用查询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u>65%</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u>65%</u>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u>65%</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u>65%</u>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u>65%</u>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u>65%</u>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招标 1.5%; 工程招标 1.0%; ②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招标 0.8%; 工程招标 0.7%; ③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 服务招标 0.45%; 工程招标 0.55%; ④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招标 0.25%; 工程招标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times$1.5% = 1.5 万元 (300 - 100) 万元$\times$1.1% = 2.2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 万元 (2)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 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 如无法原路返回, 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 南宁市金湖路 57 号文德大厦 1 楼) 开户名称: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 吴茜 (电话: 0771-2821398)
9.3	附件	☒ 无 ☐ 有, 详见: 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 详见: 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

		(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5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6“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7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8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9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

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

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 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 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 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 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

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受理。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投标人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人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投标人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投标人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投标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投标人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投标人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投标人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

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

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处理。

(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投标人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

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

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投标人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商务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技术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存在实质性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标项 1: 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高效液相设备采购项目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 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 最终中标金额= 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分	序号 1: 分析半制备液相色谱仪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 (客观分) 三、泵系统: ●4.流量范围上限: $\geq 5.000\text{mL/min}$ (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 流量 $< 5.000\text{mL/min}$ 或无有效佐证材料, 得 0 分; 二档: $5.000\text{mL/min} \leq \text{流量} < 8.000\text{mL/min}$, 得 1 分; 三档: $8.000\text{mL/min} \leq \text{流量} < 10.000\text{mL/min}$, 得 2 分; 四档: $10.000\text{mL/min} \leq \text{流量}$, 得 4 分。 七、馏分收集器: ●2.自动触发收集模式 ≥ 3 种 (投标文件详细列出全部模式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 模式 < 3 种或无有效佐证材料, 得 0 分; 二档: $3 \text{ 种} \leq \text{模式} < 6 \text{ 种}$, 得 1 分; 三档: $6 \text{ 种} \leq \text{模式} < 8 \text{ 种}$, 得 2 分; 四档: $8 \text{ 种} \leq \text{模式}$, 得 4 分。 七、馏分收集器: ●3.手动触发收集模式: 单击鼠标触发收集-单击鼠标结束收集 (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 不满足或无有效佐证材料, 得 0 分; 二档: 具备该功能, 得 4 分。 七、馏分收集器: ●4.馏分容量: ≥ 50 个 (15ml 样品收集管) (投标文件提供实物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 容量 < 50 个或无有效佐证材料, 得 0 分; 二档: $50 \text{ 个} \leq \text{容量} < 60 \text{ 个}$, 得 1 分; 三档: $60 \text{ 个} \leq \text{容量}$, 得 3 分。	0-15	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 视为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3	技术分	序号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VWD+ELSD) 重要指标性能分 (客观分)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 ●2.1 具备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功能, 可选角色种类 ≥ 2 种 (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0-12	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 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

		一档：种类 < 2 种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2 种 ≤ 种类 < 4 种，得 1 分； 三档：4 种 ≤ 种类，得 4 分。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2.2 可设定 ≥ 10 个任务程序，且可根据分析项目名称命名，每个任务程序中可包含至少 3 项不同的系统准备或系统停止前的工作，包含排气泡，预冲洗，平衡，后冲洗等（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任务程序 < 10 个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10 个 ≤ 任务程序 < 20 个，得 1 分； 三档：20 个 ≤ 任务程序，得 4 分。 八、色谱工作站技术指标要求：●3.1 具有流动相液位感应功能，可自动监测 ≥ 4 个流动相瓶的实时液位（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液位 < 4 个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4 个 ≤ 液位 < 6 个，得 1 分； 三档：6 个 ≤ 液位，得 4 分。		视为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4	技术分	序号 3：高效液相色谱仪（HDAD）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五、柱温箱：●7.箱容量：可同时放置 ≥ 6 根 10cm 长或者 3 根 30cm 长的色谱柱（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不满足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可同时放置 ≥ 6 根 10cm 长或者 3 根 30cm 长的色谱柱，得 1 分； 三档：可同时放置 ≥ 8 根 10cm 长或者 4 根 30cm 长的色谱柱，得 4 分。 五、柱温箱：●8.柱温箱内部配置原厂色谱柱切换阀，≥ 3 柱自动切换（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自动切换 < 3 柱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3 柱 ≤ 自动切换 < 4 柱，得 1 分； 三档：≥ 4 柱自动切换，得 4 分。	0-8	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视为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5	技术分	序号 4：高效液相色谱仪（WDAD+示差）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六、二极管阵列检测器：●8.可设置波长上限 ≥ 800nm（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波长 < 800nm 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800nm ≤ 波长 < 900nm，得 1 分； 三档：900nm ≤ 波长，得 4 分。	0-4	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视为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6	技术分	序号 5：高效液相色谱仪（WDAD+荧光）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六、二极管阵列检测器：●3.检测通道：可同时输出 ≥ 4 个实时信号（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0-3	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

		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实时信号 < 4 个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4 个 ≤ 实时信号 < 6 个，得 1 分； 三档：6 个 ≤ 实时信号，得 3 分。		判断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视为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7	技术分	序号 6: 高效液相色谱仪 (VWD+SPR) 重要技术指标响应分 (客观分) 八、自动样品净化系统或装置（原厂或第三方产品均可）：●3.最大过滤速度 ≥ 5ml/min，具有压力过载报警，遇到过滤器堵塞，设备自动停机（投标文件提供软件截图证明）。根据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和佐证材料打分： 一档：速度 < 5ml/min 或无有效佐证材料，得 0 分； 二档：5ml/min ≤ 速度 < 8ml/min，得 1 分； 三档：8ml/min ≤ 速度 < 10ml/min，得 2 分； 四档：10ml/min ≤ 速度，得 4 分。	0-4	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视为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
8	技术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基本要素，能够清晰界定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节点与基本流程。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履约的要求，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3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细化，能够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明确的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确保用户能够独立规范操作。整体方案逻辑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 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提供全流程的质量与进度监控，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方案在人员配置与进度保障上措施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四档（7 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具备增值价值。投能够结合采购人的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超越常规供货的增值服务（如科研数据分析支持等）。在资源整合、团队配置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上具有独到优势，能够最大程度提升采购人的使用效益。	0-7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9	技术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的主要质量风险点。方案包含常规的质量管理流程、设备一致性承诺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3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针对设备的关键部件制定了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交付质量。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波动有预判，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纠偏机制。 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完全契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方案引入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在风险防控、应急响应及质量持续改进方面具有独到见解，能够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的长期利益。	0-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0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分）：方案具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了质保期限、响应渠道及备件供应承诺。方案涵盖了基础的培训与交付服务，能够清晰界定售后服务的基本责任范围，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重点强化了服务的时效性与资源支撑。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介入。同时，方案对备件库的布局与库存管理有明确规划，能够有效保障维修配件的及时供应，降低设备停机风险。 三档（5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体现对设备长期运行成本的分析。不仅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更制定了详尽的质保期后支持计划，包括软件持续升级、维修费用透明化及合理的设备回收处置方案。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能够确保设备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与运行稳定性。 四档（7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包含预防性维护措施，制定了针对本项目设备使用频率与环境的年度巡检与保养计划。在配件耗材费用锁定、环保处置及残值评估等方面提供了极具竞争力的承诺，最大程度降低了采购人的后续运营压力与管理风险。	0-7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11	商务资信分	企业认证（客观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0-1.5	提供有效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12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货物项目（高效液相色谱仪）业绩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2.5 分。	0-2.5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13	政策性加分	（1）节能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0.5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0.5 分。	0-1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项</th><th>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th><th>投标报价得分</th><th>政策性加分</th><th>总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分值</td><td>69</td><td>30</td><td>1</td><td>100</td></tr> </tbody> </table>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9	30	1	100										

标项 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采购项目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投标 报价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0-30	如有价格扣除时，投标报价分均按供应商实际投标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进行计算，最终中标金额=投标报价。价格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2	技术 分	一般技术指标响应分（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一般技术指标合计 42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1 分，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0.5 分。 其中： <table><tr><th>指标标题</th><th>指标序号级别</th><th>统计项数</th></tr><tr><td>1 工作环境</td><td>2</td><td>3</td></tr><tr><td>2 性能指标</td><td>/</td><td>/</td></tr><tr><td>2.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td><td>3</td><td>12</td></tr><tr><td>2.2 超高效自动进样器</td><td>3</td><td>6</td></tr><tr><td>2.3 柱温箱</td><td>单括号</td><td>4</td></tr><tr><td>2.4 超高效二极管阵列检测器</td><td>3</td><td>4</td></tr><tr><td>2.5 电雾式检测器</td><td>3</td><td>4</td></tr><tr><td>2.6 蒸发光检测器</td><td>3</td><td>3</td></tr><tr><td>2.7 数据库色谱软件</td><td>3</td><td>6</td></tr></table>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级别	统计项数	1 工作环境	2	3	2 性能指标	/	/	2.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	3	12	2.2 超高效自动进样器	3	6	2.3 柱温箱	单括号	4	2.4 超高效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	4	2.5 电雾式检测器	3	4	2.6 蒸发光检测器	3	3	2.7 数据库色谱软件	3	6	0-21	
指标标题	指标序号级别	统计项数																																
1 工作环境	2	3																																
2 性能指标	/	/																																
2.1 超高效四元梯度泵	3	12																																
2.2 超高效自动进样器	3	6																																
2.3 柱温箱	单括号	4																																
2.4 超高效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3	4																																
2.5 电雾式检测器	3	4																																
2.6 蒸发光检测器	3	3																																
2.7 数据库色谱软件	3	6																																
3	技术 分	重要指标响应（客观分）： 经评审认定的重要指标（标注●符号，共计 8 项）全部响应无偏离得 24 分，每一项负偏离或漏项扣 3 分。	0-24	技术指标需提供技术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4	技术 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 分）：方案涵盖了项目实施的基本要素，能够清晰界定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时间节点与基本流程。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履约的要求，保障设备正常交付使用。 二档（3 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对实施过程中的关键环节进行了细化，能够针对现场环境制定具体的安装调试策略，培训计划具备明确的考核与效果评估机制，确保用户能够独立规范操作。整体方案逻辑清晰，具备较强的可执行性。 三档（5 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提供全流程的质量与进度监控，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方案在人员配置与进度保障上措施合理，能够确保项目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四档（7 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具备增值价值。投能够结合采购人的科研或业务目标，提供超越常规供货的增值服务（如科研数据分析支持	0-7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等)。在资源整合、团队配置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上具有独到优势，能够最大程度提升采购人的使用效益。		
5	技术分	质量保障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分）：方案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能够识别项目的主要质量风险点。方案包含常规的质量管理流程、设备一致性承诺及基础验收计划，内容清晰，能够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针对设备的关键部件制定了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交付质量。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质量波动有预判，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纠偏机制。 三档（5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完全契合采购人的实际应用场景。方案引入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在风险防控、应急响应及质量持续改进方面具有独到见解，能够最大程度保障采购人的长期利益。	0-5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6	商务资信分	售后服务方案分（主观分） 一档（1分）：方案具有基本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了质保期限、响应渠道及备件供应承诺。方案涵盖了基础的培训与交付服务，能够清晰界定售后服务的基本责任范围，满足项目履约要求。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方案重点强化了服务的时效性与资源支撑。针对本项目制定了具体的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够快速介入。同时，方案对备件库的布局与库存管理有明确规划，能够有效保障维修配件的及时供应，降低设备停机风险。 三档（5分）：在二档基础上，方案体现对设备长期运行成本的分析。不仅提供质保期内的服务，更制定了详尽的质保期后支持计划，包括软件持续升级、维修费用透明化及合理的设备回收处置方案。服务团队配置合理，能够确保设备在全生命周期内保持技术先进性与运行稳定性。 四档（7分）：在三档基础上，方案包含预防性维护措施，制定了针对本项目设备使用频率与环境的年度巡检与保养计划。在配件耗材费用锁定、环保处置及残值评估等方面提供了极具竞争力的承诺，最大程度降低了采购人的后续运营压力与管理风险。	0-7	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
7	商务资信分	企业认证（客观分） 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	0-1.5	提供有效的证书，否则不得分。
8	商务资信分	业绩（客观分）： 2023 年至截标时间，供应商具有同类货物项目（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业绩 1 项得 0.5 分，最高得 3.5 分。	0-3.5	提供业绩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9	政策性加分	(1) 节能产品分 (0.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5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分 (0.5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 每有一项得 0.1 分, 最多得 0.5 分。	0-1	(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 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分项	技术分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69	30	1
				总分
				100

4.2 投标报价分

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 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 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 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价格分), 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 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必须提供产品成本明细表。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		

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投标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3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 (4) 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 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 4V-6V”。

(7) 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 $5\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0\text{mm}$ ”或“ $\text{间距 } 7.5 \pm 2.5\text{mm}$ ”，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 $6\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8\text{mm}$ ”、“ $8 \pm 2\text{mm}$ ”、“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 $3\text{mm} \leq \text{间距} \leq 12\text{mm}$ ”、“ $8 \pm 4\text{mm}$ ”、“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 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 $\geq 50\text{cm}$ ”，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 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中医药大学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6 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质保期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同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元整 (小写) ¥								
其中第 1 项货物为免税价, 乙方负责办理进口设备的相关手续, 承担相关的所有费用 (含办理免税证的费用),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办理免税手续。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履约验收、产品质保期内维护（如为进口货物在海关查验期间产生的滞留费）等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新增采购货物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第二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品目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交付的所有货物必须是签订合同之日前半年内生产的产品。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乙方保证有权自主地将货物出售给甲方，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享有货物的所有权，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违反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换，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卸货，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日内全部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地点：广西中医药大学，由甲方指定校区（南宁市）。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不对货物承担任何保管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置和承担货物退、换等风险和费用。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供货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字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安装、调试义务，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五日内派员安装、调试货物，如超期不能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暂缓结算期间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算利息。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装修完工、电源、水源、网络等满足设备安装规范、无交叉施工干扰）。如现场因装修未完工不具备安装条件，由乙方负责提供仓储服务，乙方无需因此承担延误违约责任，交货及安装时间顺延。待现场满足安装条件后，甲方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送货、开展安装与调试工作。

2.乙方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乙方应提供对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的基本培训，使甲方仪器设备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3.设备到达交货地址后，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 7 天内到现场安装，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操作、维修、保养等技术的培训指导，至能独立操作，简单故障的排除。仪器的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费用应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第七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交付用户使用之日 年。

所有货物服务按国家“三包”有关规定执行“三包”。本项目要求整机及所有配套配件均由原厂直接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自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原厂负责提供上门维修、故障部件更换及系统软件升级等全部售后保障服务。质保期满后，由原厂提供终身技术维护支持，并以原厂最优优惠价格供应各类原装零配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按单台设备分批供货、分别验收、分别支付：单台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及全部技术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该台设备剩余 70%合同款。若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利息。

4.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中医药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2664R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621057498215

银行联行号：104611010679

地址：南宁市五合大道 13 号

电话：0771-4953625

5.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为: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甲方按约定将货款付至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该账户的真实性及合法性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导致无法付款、迟延付款等情形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变更收款银行账户的,应在变更之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甲方无法付款、迟延付款或付款错误等全部责任。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1.缴纳形式: 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数额规定: 合同金额的 5%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按合同金额的 2%), 即大写人民币元整 (小写) ¥_____

3.缴纳时间: 合同签订之前。

4.退还条件与时间:

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书面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5.不予退还情形:

-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约或签约时提出附加条件;
- (2) 所供货物/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
- (3) 提供虚假资料、转包或违法分包;
- (4) 发生停供、断供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属乙方违约的情形,不予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包含在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内,违约金总额以合同约定为准,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中医药大学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银行账户: 621057498215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安装、调试视同验收合格的货物,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成之日起计算,或者从项目整体验收之日起质保期满后延长 1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协议定价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 (费用由乙方承

担) 定价或按照退货处理。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

2.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协助进行安装场地设计, 完成安装和调试。所有安装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所有货物仅接受现场交付, 不接受邮递)

3.故障响应时间: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作出响应; 如需到达现场解决的, 在 8 小时内应到达现场。配件齐备情况下需在两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4.制造商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负责提供应用文集、使用手册等资料。定期进行技术回访 (电话或现场回访) 。

5.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 由乙方承担。

6.乙方供应商须遵守校园出入规定, 在供货、安装过程中确保相关人员安全。供货、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残留物或垃圾, 乙方需自行清理至校外。

7.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上述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的维修按乙方投标文件承诺实行。

第十二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验货合格后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三条交货及验收要求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货, 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验货不合格的不予签收。验货合格后,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对需要法定检验的进口货物要求必须检验, 提供检验报告作为学校验收的依据。)。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必须负责补齐, 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货及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

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乙方无理由拒不到场的则视为认可甲方的验收结果。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甲方同意接收不以为免除了乙方交付质量合格、型号等参数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的义务。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向第三方承担了相关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损失、甲方为应诉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乙方逾期交货的，逾期一天，向甲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急于履行售后服务导致甲方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7.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的，应重新开具及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乙方自甲方通知安装、调试之日起十日内拒不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形严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委托第三方协助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甲方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检测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按照本合同约定；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南宁市；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则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第八款处理。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乙方签章处非法人签字，乙方补充提交法人代表签字的授权文件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中医药大学 2026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6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五合大道 13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代理人：（说明：委托代理人签署合同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同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文件（原件）留存为合同附件）：
电话：0771-4953480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210 5749 8215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2664R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经办人及手机号码：

合同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投标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投标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28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5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技术证明材料所在具体页码
1				
2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如果采购需求为 $\leq$ 或 $\geq$ 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内容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内容应当写明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或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响应内容应当备注说明。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若技术指标明确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指定形式提供。若技术指标未指定证明材料形式，供应商须从以下两种佐证资料形式中任选其一提供：

① 生产厂家官方宣传彩页、官网截图或产品说明书，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 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认证 / 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检测报告，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未提供佐证材料、或提供上述规定以外其他形式材料的，均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该项技术指标要求。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将技术响应对应的证明内容以醒目的方式标明。若因技术条款序号未标注、证明材料位置指向不清，或证明材料存在页码错误、页面内容模糊 / 残缺、关键信息遮挡等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准确判断材料是否有效支撑技术响应内容的，该部分技术响应将视为未提供有效证明，相关不利后果（如评分减值、响应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或产品说明书)

涉及带耗材的, 列明设备名称和所配套耗材名称规格及型号。

5. 投标产品配置 (或装箱) 清单 (供应商可按厂家格式提供)

设备配置 (或装箱) 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制造商技术服务 (供应商自行编写)

6.1 制造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6.2 制造商授权书或产品销售授权书或代理证书 (如有)

7. 供应商技术服务 (供应商自行编写)

7.1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方案

7.2 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7.3 售后服务方案

8. 投标产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写)

8.1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9.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请按标项所含产品单独列表)。

序号	采购单位	设备名称	制造商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合同签订日期	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 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 (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 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 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 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 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 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4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厂名) 2,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 的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厂名), 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 的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查实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 (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投标有效期为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

开标一览表

标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元)	投标总价 (元)
高效液相色谱仪				26 台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4 台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 品牌	规格 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是否 本国 产品	制造商 规模 (大/中/ 小/微 型)	质保 期
1										
2										
...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